

位儘速研議調漲基本工資至 2 萬元以上，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共識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開調整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照辦，本部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公告。又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本部未來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提高最低基本工資，帶動薪資成長，復甦國內經濟榮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0）

王委員惠美就「有鑑於近年來物價指數上漲率高於薪資成長，導致我國實質薪資倒退回 15 年前，然而臺灣薪資明顯低，調漲基本工資有助經濟成長，並能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爰此請勞動部提高最低基本工資，帶動薪資成長，復甦國內經濟榮景」所提質詢，經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與會全體委員共識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開調整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照辦，本部並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公告。又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本部未來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另有關北、中兩市地方政府擬調高僱用勞工時薪之報導，實與全國性勞工適用之「基本工資」是否調整無涉。又公部門於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時，其雙方約定給予之工資並非以基本工資為唯一標準，兩市地方政府基於「雇主」地位，本可依所僱勞工之工作性質，合理敘薪；給予高

於基本工資之薪資，本屬可行。又各縣市政府於考量財政情形後如欲比照，兼可由公務機關起示範作用，帶動民間雇主合理調升勞工工資，本部樂觀其成。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 30 日提高到 60 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3）

林委員國正就「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 30 日提高到 60 日」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關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擬由現行 30 日提高為 60 日乙案，業經本（103）年 3 月 12 日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本案將續依照 大院立法期程辦理。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4）

羅委員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03 年 2 月 21 日函送 大院「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評估報告，有關國際做法部分所提日本及韓國推動經貿特區部分，國發會報告係參考該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報告，該報告確援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及韓國自由經濟區域網站（korean free economic zone；網址為 <http://www.fez.go.kr>）等資料，日後會更加強資料來源之引述說明。

二、國發會主委已責成相關處室同仁注意改進。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中國國民黨檔案徵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54）

對李委員昆澤就中國國民黨檔案徵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檔案為政府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並以政府機關為適用範圍；由於中國國民黨係依民法及人民團體法所設立之獨立社團法人，非屬政府機關，昔日或有與政府部門往來聯繫之文件資料，惟因其性質屬民法所稱之私人動產，爰無檔案法之適用，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難以依法徵集其檔案。